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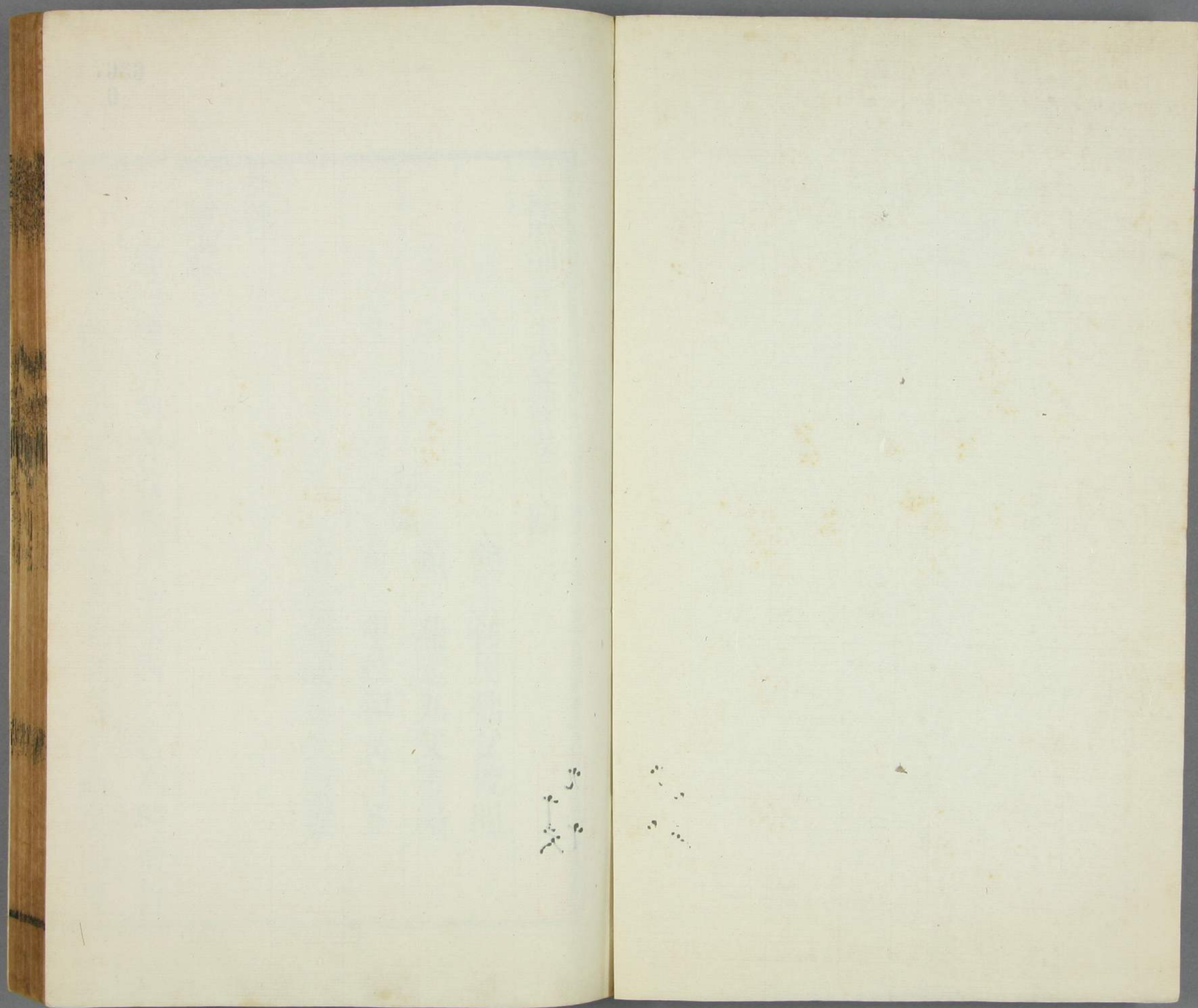
箋釋

巴

卷第十七 郵驛	卷第十六 廐牧	卷第十五 關津	卷第十四 軍政	兵律
------------	------------	------------	------------	----

74
6367
6





門 7
號 6367
卷 6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四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兵律

軍政

釋曰。漢有興律。曹魏以擅事附之。名為興擅。晉復去擅為興。北齊曰擅興。北周合于繕事曰興。

卷之四

軍政

昭和十六年
九月十日
購求

繕隋唐復爲擅興。明以軍政至重。始正其名。今因之。

擅調官軍

此律首節。前泛言常法。後以非警急言。次節專以警急言。未言典兵大臣非奉。聖旨調遣將士。而將士依從擅離信地言。

第一節緩急二字。是此條張本。下無警急及事有警急。皆從此二字生出。謂凡各處將帥統領所部軍馬。防守備禦城池。及屯營駐劄邊鎮之

地。若所該管地方。遇有報到草野賊寇生發。卽時差遣間諜之人。體探其大勢。緩急聲息。果實卽時申報所轄上司。奏聞。朝廷給降御寶聖旨。方許調遣官軍征討。若雖有寇賊。本無警急消息。及雖有警急。而將帥官不先行申達上司。或雖已申達上司。不待回報。而輒於所屬衛所衙門。擅自調撥軍馬。及所屬官司。明知不會回報。而擅自發與者。將帥屬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衛分充軍。此自其聲息之緩者言之也。

第二節若寇賊暴兵突如其來卒欲有所攻擊
揜襲及城池邊鎮屯聚軍馬之處或變生肘腋
而軍有反叛之人或禍在腹心而賊有內應之
主事勢緊急申報不及及上司相離路程遙遠
一時難候申報轉達者並聽將領官從便火速
調撥軍馬乘其機會勦殺擒捕若賊寇猖獗滋
蔓之勢不能克敵應合會兵協力交攻乃可取
勝者其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行文調發軍
馬策應為援其原調官及鄰近衛所官並即將

調發過緣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 朝廷知會
若當調遣而不卽調遣當會合而不卽會合或
雖已調遣會合而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
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
百發邊衛充軍此自其聲息之急者言之也曰
暴兵卒至曰反叛曰內應曰路程遙遠是四事
四者有一卽聽從便調撥非謂備是四者而後
可調撥也若其餘之本管上司及典兵之大臣
得以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定制必須奉

御寶聖旨。方許發兵。否則將帥不許擅離信地。應其調撥。若各該軍官有改除別項職事。或犯罪名取發推問者。如公文內無奏奉聖旨字樣。亦不許擅動。違者。其擅離擅動。亦如擅調發之罪。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謂彼不得擅離。此不得擅動。則以上之上司大臣。亦俱坐以違者之罪矣。至不奉旨。擅自勾問。已在名例律軍官有犯條內。○不得擅離信地。亦自無緊急者言之也。若緊急不策應。則上節已言矣。○又按

首節擅發與者。以所屬而言也。此節不離信地。以非所屬而言也。

申報軍務

此律三節。一言報捷。一言飛申添撥軍馬。一言處待來降。

第一節。凡各處將領官員。叅贊隨從本管總兵官。領兵征進。征討之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如總兵官分投調遣。攻取城寨。其克復平定之後。將領官隨將克復捷音。卽速差人飛報知會。一

申本管總兵官一行兵部衙門二者之外又須
另具克平緣由奏本實封 御前開拆○飛報
二字貫下申總兵官三句

第二節若分調攻取之處賊人黨羽衆多而出
沒蹤跡不常者如將領官所部軍人數不敷足
勢難支敵須要作速申請總兵官添撥軍馬設
謀勦捕如有不速飛報申請者從總兵官酌量
事情輕重明治其罪此自未至失誤者言若有
失誤仍依失誤軍機常律

第二節若賊黨有自知逆順投戈來降之人將
領官即便差人送赴總兵官處轉達 朝廷區
處其有貪取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
逼勒以致逃竄者俱斬監候傳云服而不柔何
以示懷此之謂也殺傷逼逃皆從貪取言若於
來降人止是貪取財物而無殺傷等情者依嚇

騙律科斷

飛報軍情

此律自府州守禦以至督撫按凡六處言差人

者以飛報軍情。欲其速達。不得入遞。恐有遲悞也。

釋曰。凡各處飛報軍務事情。其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巡司等報。卽行差人申報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都指揮使司。其守禦官差人申報督撫。仍行本管都指揮使司。督撫得報。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御前開拆。如按察司得報。不必轉申。卽差人具實封。徑直陳奏。以其職係糾察故也。若在內直隸軍衛有司。原無

都布按三司所轄者。得報差人。軍官徑申本管。民官徑申兵部。又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在外軍民衙門。已將軍情行移都布按三司。及兵部互相知會。而乃上下相蒙。扶同隱匿。不速奏。聞者。卽無所失悞。亦杖一百。罷職不敘。軍職降充總旗。引失機例。子孫不許承襲。若因隱匿不奏。以致失悞軍機者。斬。監候。或謂本道。卽今在外之守巡兩道是也。唐貞觀初。分天下爲十道。可以類推。

漏泄軍情大事

第一節機密大事。謂討襲收捕進兵之機宜。敵人即所討襲之外番。所收捕之反逆賊徒也。謂凡朝廷用兵。征討外番之人。及收捕反叛逆賊。密諭在外之總兵將軍。授以方略。刻日調兵進取。務期撲滅奏功。此誠機密大事。非敵人所得預知者。而乃不能秘密。輒致漏洩。則彼將有備。而我之軍機。必致失悞矣。不斬而何。仍監候處決。

第二節報到軍情。謂所差之人。傳報軍情於朝廷者。漏洩二字。與前稍異。註云。以致傳聞敵人。此語尚須理會。如果漏洩於敵。恐罪不止杖徒已也。觀傳說傳至等語。意可見。若以為漏洩於敵人。則先傳說者。或出無心。後傳至者。的為賊黨。反為從而坐徒減等可乎。仍字下。今釋者皆繼承上二項說。既漏洩機密大事於敵人。則先傳與傳至。厥罪惟均。恐不應分首從也。邊將報到軍情重事。既與機密大事有間。漏洩於外

人又與漏洩於敵人不同。故止坐上徒而已。漏洩發覺之日。仍將所獲犯人。根究其傳說之由。鞫得真實。將最初傳說之人爲首。坐以上徒。其見在漏洩人犯。卽爲傳至。却爲從減一等科斷。第三節若官司行移文書。不係軍情。而私自開拆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則非尋常行移之比。亦以漏洩軍情論。分首從杖徒減等。若干機密大事。漏洩于敵人。致誤軍機者。亦當坐斬。

第四節近侍官員解見前。朝廷所行機密重事。與軍情重事同一關係。近侍官員常侍左右。一切機宜。皆得預聞。尤當慎密。凡外人之得聞禁密事情。多自近侍洩之。故必峻其刑誅。若所洩只係尋常政事。杖百罷職。永不敘用。此爲不謹飭者戒也。

條例

釋曰。私通撥置。依敎誘人犯法。透漏事情。比漏洩軍情擬徒。引此例充軍。軍職調邊衛帶俸差

操此條重在因而透漏事情一句。如無此情不引此例。

邊境申索軍需

釋曰。軍器錢糧之外。若車輛頭匹之類。故曰等物。布政司錢糧所出。都指揮使司軍政所關。合于部分。則議允給發之地也。如軍務于兵部。軍器于工部。錢糧于戶部之類。謂凡屯守邊鎮將帥。但有軍需缺乏。應合取索者。須要差人在外。一行布政司。一行都司。再差人在內。一行合于

部分。言再差人者。恐其只與所往布政司都司人順齎。以致延緩誤事。故申言之也。各另申達之外。又必另具奏本實封。御前開拆。其邊將申索軍需公文。若已到該部。該部官須要隨卽明白定擬。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役回還。若公文到後。該部不卽奏聞。及內外各處邊將不行依從上項體式申報者。未誤軍機。並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若因不申奏。以致失誤軍機者。斬監候。或以稽緩不卽奏聞。兼邊

將言。謂下文申報不得兼奏字也。不思邊將軍需。死生禍福所係。豈有自爲遲悞之理。玩本條語脈。稽緩與隨卽相爲呼應。隨卽但言之。該部而不言之。邊將律意。益可見矣。

失誤軍事

此律兩節合講。臨軍征討。是臨出軍之時也。若下臨敵。則軍到敵境矣。凡臨發官軍有事征討。其有司應合供給將士軍器行糧及馬匹草料。若有徵解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其

罪但坐所由稽緩之人。如上司移文稽遲。罪坐上司。所屬下司已承移文而徵辦不完。則罪坐所屬下司。此自其初出軍未至失誤者言之。若軍馬已臨敵境。其有司違期不至。隨征軍器糧草不完。致有缺乏者。及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會兵之期。進兵設策。接應者。若軍中告報會軍日期。而承差之人。遲違程限者。但因此三事失誤軍機。並坐以斬。監候處決。○此條之目。一曰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

行糧草料違期不完。一曰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臨敵缺乏。因而失誤軍機。一曰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一曰承差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後三事。以失誤軍機爲坐。若軍機未曾失誤。則供給缺乏者。自依上節違期不完律。又起解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律。在郵驛公事應行稽程下。不依期策應者。自依從征違期律。告報軍期違限者。自依驛使稽程軍情加三等律。

從征違期

第一節凡一應已承調遣軍官軍人。臨當出軍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故於私家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殘。及本無故而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稽留罪一等。一日杖八十。每三日亦加一等。其稽留至十日之上。傷殘詐疾至七日之上。並罪止杖一百。決訖。仍發出征。○凡律中稱軍人當兼旗役言之。若明言總小旗。則軍人

自爲軍也。故名例但云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之類二字如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犯輕法意在留連皆是。○傷殘至廢篤不堪征進者。律科杖一百之罪。仍依名例收贖。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於本戶內勾補壯丁起發。

第二節若師行已臨敵境。而軍官軍人有託故遷延。違期不至者。是又避難之心矣。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但三日不至者斬。若罪應決杖處斬之人。有能自願建立事功以贖

前罪者。聽總兵官便宜區處。此言三日不言二日者。卽同一日之法。猶毀棄軍器二十件者斬。則雖十九件以下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也。

軍人替役

第一節凡軍人名隸兵籍。已承調遣。不行親身出征。僱倩他人冒頂己名。代替出征者。受僱替人杖八十。收入軍籍充軍。收籍云者。收入該衛軍籍。止終其身而已。正軍杖一百。依舊充軍。仍

發出征依舊云者。明各自爲軍。非抵充也。若守
禦城池。軍人不親著役。僱人冒頂己名。代替守
禦者。各減代替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
杖八十。依舊充軍。蓋守禦之責。較之出征者爲
稍輕。故守禦代替之罪。亦輕於出征代替之罪
也。其出征守禦軍人之子孫弟姪。及同財共居
年少力壯之親屬。非係僱倩。自行情願代替出
征守禦者。許聽其代。至親休戚一體。原無妨誤。
非僱倩代替者。比故聽之耳。其出征守禦

車

本身果有老弱及殘疾不堪征守者。許赴本管
官司陳告查驗的實。與免軍身。別勾壯丁補役。
可謂體恤之至也。○按守禦代替。各減二等。或
謂律文有若字。當會上意。俱減杖。仍收籍充軍。
且引婚姻律。居父母及夫喪嫁娶者。並離異。若
居祖父母叔伯父母等喪而嫁娶者。律雖無文。
亦當離異爲證。不知若者。文雖似而用各殊。有
會上意之重而入輕者。有會上意之輕而入重
者。有會上意之相類而附言之者。若守禦代替。

則會上意之重而入輕者耳。充軍下死罪一等。豈容妄擬。律法之精。何獨無文。苟或泥於若字。則邊將私縱軍人擄掠者。杖一百。罷職充軍矣。而聽使官軍總旗。遞減一等。此更同一轍者。亦當擬充軍耶。至若律稱離異。以非婚姻之正。俱當離異。律條無文者。多故於末條總言。以省繁複。安得與此並論。又失誤軍事條。臨軍征討。軍需違期不完者。杖一百。至臨敵缺乏一節。亦用若字。何又云並斬耶。事有大小。罪有輕重。讀律

者。會其意焉。可也。○與免軍身。必勾丁補伍。如無次丁。則充老軍終身。

第二節軍馬屯聚。疫癘易生。醫藥亦戎政之要務也。醫工在官。已承差遣。關領藥物。隨軍征討。其有身不親行。而轉僱庸醫。冒名代替者。正身替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僱工錢。係彼此俱罪之贓。合追入官。僱工止就庸醫言。舊註有通承上文之說。其替人從征守禦。若替身收籍充軍者。免追僱工錢。不收充軍者。合追替錢入官。

條例

第一條言人等者。包軍餘民人在內。把總受財。問枉法。代替者。若已支糧。除行求。依常人盜倉糧。把總等官無贓。依知盜倉糧故縱。

第二條不及數。不得財。止照不行鈐束。致有軍人在逃。本律科斷。

第三條軍吏。謂衛所識字之軍。管文案者也。若民投入衛所書寫者。有犯亦同。衛所掌印。并本管官得財。問求索。不得財。除官文書稽程。問違

制。

主將不固守

第一節守邊將帥。按會典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獨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城一堡者曰守備。有與主將同處一城者曰協守。律云守邊將帥。指此等也。若督撫等官失事。而比附此條。似亦未為定例。掩襲謂乘其無備而襲取之也。因而失陷城寨。句承上兩項說。失於飛報。罪坐望高。巡哨之人。被賊入境。擄掠人民。二句承上守備。

不設。失於飛報二事。夫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能固守。而輒棄去。安用守爲。其守者在內。須設備禦之具。以制敵之難勝。在外須憑哨望。飛報。以探敵之虛實。若守備不設。飛報有失。以致失陷城寨。損傷軍士。與棄城而去者。何異。故三者並斬。若不會陷城。損軍。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係守邊軍官犯者。引失機子孫。不許承襲。例係衛所州縣失陷者。引沿邊沿海腹裏。掌印捕盜官例。

第二節圍困敵城。謂我師圍彼也。征進官軍已臨戰陣。與賊交鋒。而先自退縮。及我軍圍困敵城。下在旦夕。而輒自逃遁。雖無失誤軍機。亦坐以斬。以上罪名。俱係監候。

條例

第一條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句。係總承上四項說。內稱亦問前罪者。亦問守備不設充軍之罪。○設有千總趙某領兵交鋒。損傷被擄十餘人。而趙某復奮勇殺獲首級。功過兼有。招末云。

查得失誤軍機律內情輕例重有礙發落備由
奏請處置今趙某所犯與例相符云云若文
官有犯亦准此

第二條甚者謂殺虜男婦至五十名口牲畜至
百隻以上則甚於加二倍之數除事應奏不奏
或應申上不申上俱依違制官罷職若係軍官
仍按名例降充總旗

第三條末後一段止以失盜論者謂止以盜賊
捕限條內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

打劫倉庫獄囚例科斷

縱軍擄掠

此律以外境與已附地面分看外境以將帥使
令軍人擄掠與軍人不由本管私自擄掠兩項
分看一節二節言外境是未附地面四節言已
附地面是境內矣第三節承上兩節言第五節
承上第二第四節言

第一節禦寇之道來則拒之去則勿追况可生
事以開邊釁乎故凡守邊將帥非奉總兵官調

遣出征而私自使令所部軍人於外境未附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所部下軍官及總旗受命而使令軍人出境擄掠者遞減一等如守將係守備則部下千百總杖九十總旗杖八十官旗之罪並止坐其所由卽主意聽使之人其餘不槩及也若小旗及所使軍人皆不坐罪蓋微之也此但云軍官則軍官以下總當以品級遞減科罪

第二節若所部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如指

揮千百戶等使令而私出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以造意者爲首杖一百隨從者杖九十因而傷人爲首者斬隨從者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爲首及不傷人爲從俱發邊遠衛分充軍若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情亦坐鈐束不嚴之罪杖六十附過還職或以此若兼總小旗則不當言還職矣然下條管軍百戶總小旗軍吏縱放軍人歇役亦止云罷職則是皆舉其重者爲言耳

第三節上條所云皆非禦寇而反行暴於境外者也。其或邊境城邑有賊出沒而將帥官旗能乘機領兵攻取者。此應敵之權也。雖其有所俘獲。不在私使出境之限。

第四節若已附地面。卽是境內。但有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此以軍人言也。本管頭目鈐束不嚴。俱杖八十。附過還職。

第五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及於已附地面有所擄掠。而容情故縱。

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條例

第一條劫。依強盜已行得財。奪依搶奪。殺。依故殺傷。依鬪毆條。占奪車船。亦問搶奪。作踐田禾。問毀稼穡。故縱。問與犯人同罪。

第二條縱爲盜。問故縱。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無故縱者。止問違制。或只坐鈐束不嚴。杖罪。誥下云。候應襲之日。降一級承襲。若聚衆及殺擄。

男婦甚於前數者革襲不用降級之語爲盜土人問強盜本律引聚至百人例若未及百人而有殺擄引強盜殺人例

不操練軍士

第一節紀律者行軍馭衆之法度也操練者習演技擊營陣攻守之法如一次查點有失謂之初犯二次卽爲再犯謂凡各處不問腹裏邊境地方一應守禦軍官其有不守兵家紀律不行操練軍士及於所守城池有不完固而使之可

守衣甲器仗有不整備而使之可戰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地方守禦其原係邊遠者發極邊此在平時無事者則然
第二節若守禦官員隄防備禦之不嚴撫綏駕馭之無方致有本部軍人或乘其不備憤其寡恩大而反逆次而背叛者親管之指揮千百戶

鎮撫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敕永不許襲替。發邊遠衛分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行乘時撲滅。乃背棄城守而逃者。斬其反叛者。自依謀反及謀叛已行未行律。若軍人聚眾止是欲害本官。未傷他人者。依軍士謀殺本管已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妄引反叛。若乘此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謀叛已行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第一條故行構訟欲借緣事逗遛如犯該輕罪

及得已之事鎖項解部發操抗違不服問違制挾私排陷問誣告掌印官縱容不舉亦問違制第二條買閒問行求本管賣放問枉法逃回原籍除守禦軍在逃初犯問越緣邊關塞杖一百徒三年黃夜回家輪班不去問違制

激變良民

釋曰凡有司牧民之官自當愛民如子若平時失於撫循字育而又行非法之事以暴虐之乃至激變無罪良民因而聚集大眾謀為反叛臨

時又不能收復平定。至於失陷城池者，斬監候。要看非法與良民字樣。若依法行事，雖有過差，不逞姦民因而生變者，不在此律。律內止開激變良民反叛，失陷城池之文。若止反叛而未會失陷城池者，比上守禦官撫馭無方，致所部軍人反叛律，杖一百充軍。

私賣戰馬

釋曰：軍人出征，獲到馬匹，皆堪戰用，不比其他擄獲。須要從實盡數報官，聽從官司區處。其有

尅留私下得價，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若軍官獲馬而私賣者，亦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軍官有鈐束軍人之責，亦私賣之，何以輯下，故重之也。民間買者，笞四十。其馬匹及價錢，並追入官。若出征之軍官，軍人買者，勿論。特言買者不坐罪，不追馬耳。其賣者，仍有不報官私賣之罪，所得價錢，亦應入官。或謂賣與官軍者，不當追價。若然，則獲到馬匹，何必要盡數報官。此理可會。況賣者之罪，未嘗勿論也。

私賣軍器

釋曰此與私賣戰馬同意。但軍器關給於官與戰馬獲於敵人者不同。故私賣者杖一百。又發邊遠充軍也。軍官私賣者亦杖一百。罷職充軍。此言附近衛分不發邊遠。蓋官已降為軍也。民間買者若不係應禁軍器。笞四十。若係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則以私有論罪。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軍器價錢並追入官。並字

承應禁不應禁兩下說。若軍官軍人買者還充官用。故勿論。惟賣者論如律。仍追價錢入官。○下條將帥關撥軍器事。訖還官。此言軍器私賣。係軍官軍人買者勿論。則是出征之軍官軍人似又不還官者。或只是在衛之軍。平時關給以備操練。不復還官者耳。○私有律見私藏應禁軍器條下。○盜軍器在刑律。

毀棄軍器

釋曰首節指將帥言。次節通將帥軍人言。關撥

軍器責在將帥故事訖停留者獨罪將帥而不
及軍也。

第一節凡出征守禦合用軍器必須將帥關領
撥散與軍無有軍人徑支之例事訖仍由將帥
驗入追收還官故特言將帥停留不還之罪若
出征而師已還或守城而賊已退皆爲事訖以
事訖日爲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至五
十日之上罪止杖一百。

第二節若將帥征守事訖將軍器輒自棄毀者

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十一件杖一百流
三千里至二十件以上斬監候此不加入絞者
亦猶監守自盜二十五兩流三千里至四十兩
則直坐斬耳此誅其故意也若有遺失及誤毀
者則是無心之失將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一
件笞五十至二十件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軍
人各又減官之罪一等棄毀者一件杖七十至
二十件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遺失誤毀者一
件笞四十至二十件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並驗

毀失之數追賠還官。其關撥軍器若曾經戰陣與賊交鋒而有所損失者免罪不賠。○此條並罪坐棄毀之人。軍人自棄毀罪不及將帥。若軍人本不自棄止是將帥失於追收還官者則止坐以上不還之罪也。○或謂軍人各又減一等。但於將帥遺失誤毀減棄毀罪三等之上各又減一等。其棄毀仍與將帥同科。如此則凡遺失及誤毀主制書官物皆減棄毀之罪三等。而此獨減四等恐失律意矣。

私藏應禁兵器

釋曰有舊有也造新造也。弓箭刀鎗於以演習武事禦盜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乃戰陣所用。私家有之則為不軌之具也。故名應禁軍器。私藏在家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若軍民之家本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一件杖九十。每一件加一等。若私有十一件及私造十件之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謂不得加至於死者此也。若軍

器非全成者勿論。許令納官。謂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製作未完。則非堪用之物。故不罪。若不納官。問不應答罪。或以有旗無竿。如人馬甲不全者。並當勿論。蓋觀諸唐律云。私造未成者。減二等。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是也。安得以一件杖八十。而疊加至流罪哉。其餘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皆民間防範所宜有。故不在禁限。○軍人止許關領軍器。亦不許私造。應禁軍器違者一體治罪。按軍器

戰馬。常人買者有罪。而軍官軍人買者勿論。則私造於出征之時。似亦非所禁也。

箋釋互攷。凡旗牌。鎮守內臣五面副。鎮守掛印總兵官十面副。鎮守分守。不會掛印總兵四面副。叅將遊擊三面副。泛濫私用者。巡撫巡按按察司官糾舉。

縱放軍人歇役

釋曰。此條之目。一曰縱放。一曰隱占。一曰賣放。一曰私使出境。一曰私家役使。首節言縱放。隱

占賣放私使出境軍官軍人及本管官吏知情容縱不舉之罪。二節言不係縱放私使只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出境致死被執等項之罪。罪不及指揮。三節言私役不會隱占歇役者之罪。四節承第三節言末節通上隱占役使二者而約言之。

第一節凡管軍衙門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但有縱放所部軍人出百里外經商買賣或私自耕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因而空歇本軍身

役者計所縱放隱占之軍有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至七名之上罪止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吏不言役舉重也。觀云百里之外則知近地買賣私種田土不會空歇軍役者在所勿論矣。若受財賣放軍人歇役者論以枉法計贓重於杖一百充軍者則從贓論。輕則坐本罪。故曰從重論。今軍官役占賣放軍人各依名數降級。甚者乃充軍耳。所隱之軍人不問縱放賣放隱占並杖八十。其雖與財不用請求之律。

不言出百里外。買賣種田軍人之罪。在私度關
津。又云軍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論。要知
罪雖從枉法論。立功運炭等項完日。仍當盡本
法罷職充軍。否則過輕矣。此俱指管軍百戶及
總旗小旗軍吏而言。若私使出境。是又使之出
所守地方。營幹私事。却與出寇境不同。因而致
死。或被賊拘執。則比縱放情重。故杖一百。發邊
遠衛分充軍。若致死被執。至三名者。絞。其本管
指揮千百鎮撫及當該首領官吏。明知軍吏總

小旗百戶。私使軍人出境。致死被執之情。而容
隱不行舉問。及虛作本軍逃亡。扶同瞞報官司
者。並與犯人同罪。亦杖一百。罷職充軍。至死減
一等。或謂此與同罪。若同杖一百。罷職充軍。則
至死減等者。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似乎反
輕矣。殊不知軍官軍人犯徒流者。照依地里遠
近衛分皆充軍。非直徒流焉而已也。若小旗總
旗百戶。縱放占賣軍人空歇軍役。其本管指揮
千戶鎮撫及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

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自縱放占賣軍人歇役其所部百戶總旗小旗知而容隱不行首告者罪亦如之。謂亦一名杖八十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也。蓋百戶總小旗於軍爲親。指揮千戶得以縱放隱占。亦百戶總小旗承順所致也。不然則何不首告而坐視乎。故不首告與縱放隱占者罪無差殊。○指揮千戶鎮撫只言故縱。其實故縱二字已包縱放隱占賣放三項在內。蓋受財故縱卽賣放也。隱占在

已使喚容其就閒而不當正役是亦故縱也。○指揮千戶鎮撫縱放賣放隱占軍人歇役則有後面故縱字以包之。至于私使出境明是只承管軍百戶總旗小旗而言。設指揮等有犯何以議之。曰此正是前條將帥非奉調遣私使軍人於外境擄掠之律也。律有互相備者。此類是也。律無闕文。其疑於有闕者非真闕也。要人參看得到。按出境之文甚寬。似不專指外境及擄掠言。若非外境非擄掠止依本律杖一百。邊遠充

軍而已。又何他議焉。

第二節若千百戶總小旗。原無縱放私使軍人之情。止因鈐束部伍不嚴。致有違犯。私自歇役。或出百里外。或買賣私種。或私出外境。或致死拘執。及原無知情容隱。止是一時失於覺舉者。各計名數論以答罪。二等。並附過還職。總旗名下不及五名。百戶名下不及十名。千戶名下不及五十名。俱不坐罪。此項不及指揮鎮撫首領官吏者。鈐束軍人。自其近者始也。

第三節軍官通指指揮以下而言。私家役使。與隱占在家使喚。二者相似。然歇役則謂之隱占。此則未曾歇役。止謂之私家役使耳。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至二十一名之上。罪止杖八十。

第四節並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錢入官。前隱占不言追僱者。蓋隱占歇役。是彼此俱罪。有僱錢。卽是贓矣。若私役之軍。本不失操點。不過畏勢聽從。故律不科罪。惟追私役之錢入官。此僱錢。

不給軍而入官者。蓋軍人隸籍戎行。月給糧米。比民不同。故有司私役部民。追僱錢給民。而軍官私役軍人。則追僱錢入官也。或以並字兼承。隱占而言。恐太隔越。無此文勢。當是一名至二十一名以上。多寡之人數曰並。並上之圈似衍。第五節若軍官之家。有吉凶婚喪之事。暫借軍人在家雜使者。勿論。

條例

第一條額外多占名數。正軍不及二十名。餘丁

不及三十名。止降級。正軍不至五名。餘丁不至六名。依私家役使本律。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罷職充邊軍。紀錄幼軍。謂正軍戶無壯丁。止遺幼小單丁。每月給米三斗。紀錄在官。候其出幼。方給全糧。令其入伍。差操者。備邊壯勇。卽家丁軍伴之類。○賣放軍人。包納月錢。不及十名。問枉法。引此降級及立功例。如至十名。依前正律擬斷。

第二條賣放罪重。役占罪輕。各以十名爲率。賣

放及數。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及數。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級。二項俱及數。從賣放之重者論。充軍。二項俱不及數。併二項之數。通論。正軍五名。餘丁六名。降一級。正軍六名。餘丁十名。降二級。正軍十名。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役占正軍五名。該降一級。又占餘丁十名。又該降二級。通降三級。故曰。從重降級。若役占正軍餘丁各六名。亦同此例。不言可知。包納月錢滿數者。招內引此降級例。仍

引軍職受財枉法立功例。

第三條本官以下等官違者。照上條役占之例。分等降級。軍人承順。問不應答罪。若不曾空歇軍役。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

釋曰。公侯位高勢重。役占之漸。尤不可長。故初犯再犯。猶得免罪。附過。至三犯。則准免死一次。是雖未坐罪。而罰亦重矣。免死者。勲臣皆有。欽給鐵券。於內開寫免死次數。如原開免死三

次者。至三犯私役官軍。則准作免死一次。止存二次也。其軍官軍人。聽從使喚。及非奉遣出征之時。而輒自於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衛分充軍。以軍官非一。故曰各。此出征伺立。亦必自公侯係出征主帥時乃可。不然仍當科罪。軍人罪同。同杖一百。發邊遠之罪也。若軍人自犯。不罪軍官。本朝律註伯爵及旗校有犯。不在此律。奏請。

從征守禦官軍逃

釋曰。從征在逃。兼言軍官軍人。至在京各處守禦。止言軍人。不言軍官者。蓋官自有擅離職役律。

第一節從征官軍。所係重於守禦。而京衛軍人所係重於外衛。故凡軍官軍人。隨從大軍征討。而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決訖。仍發出征。再犯者絞。若有人知其從征在逃之情。而為之窩留藏匿者。不問官軍初犯再犯。並杖一百。發附近衛分充軍。隨其所逃之處。其里

長知而不首者。亦不問。初犯再犯。並杖一百。若
征討事畢。大軍凱旋。其軍官軍人。有不同振旅
而先歸者。減從征在逃之罪五等。笞五十。因歸
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守禦軍人在逃
者。初犯杖九十。發在外附近衛分充軍。在外各
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原
衛充軍。再犯者。不分在京在外。並杖一百。俱發
邊遠衛分充軍。三犯者。絞監候。各處軍逃。初犯
仍發本衛。而京衛則發附近者。名例在京軍民

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此類是也。知
情窩藏者。與在逃犯人同。其杖八十杖九十杖
一百之罪。其逃軍再犯三犯至死者。知情窩藏
之人。罪止杖一百。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在邊遠
處絞之限。若隨其所逃之處。其里長有知情不
首者。各減窩藏之罪二等。罪止杖八十。或謂此
言窩藏者。與犯人同罪。自初犯以後。各同其杖
數。決訖。並發充軍。非也。夫再犯三犯。並杖一百
充軍。惟初犯則止於決杖而已。何也。以窩藏者。

非軍之比。蓋初犯京衛調附近。外衛發原伍。皆其本等軍役。非遠戍也。如前條縱軍歇役。罪止杖一百充軍。其杖罪但八十九者。亦豈盡充軍耶。此罪止杖一百充軍。不言邊遠。則雖窩藏再犯三犯。與犯人同罪。亦止於並發附近充軍耳。或以軍還先歸。其原籍里長。亦當減笞三十。然言先歸而不言逃者。是明其與逃征還家之精不同。故責之薄。既不謂之逃。則里長之不當坐罪審矣。以上從征官軍。及在京各處守禦軍

人之本管頭目。知其在逃之情。而故縱不行舉問者。亦各隨其所犯次數。與之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若係初犯逃者。俱不罷職。其征守在逃官軍。自逃日爲始。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不問所犯次數。與免本罪。若在限外自首告者。亦減逃罪二等。如初犯從征逃。得杖八十。京衛逃。杖七十。征歸而逃。與外衛逃。俱杖六十。再犯征歸逃。并京衛外衛逃。俱杖八十。再犯從征逃。三犯征歸逃。并京衛外衛逃。

俱杖一百。徒三年。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當原其悔悟之心。而廣其自新之路。限內並准免罪。限外並准減罪二等。惟犯該私越度關而逃者。除本罪不准首限。

第二節若在京在外各衛軍人。不着本伍。而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京軍杖九十。發近衛外衛杖八十。發本衛俱充軍。此係初犯之罪。若至再犯三犯。自當依律一體科斷。

第三節其在京在外軍人之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部伍。致有軍人在逃者。自小旗以上至千戶。皆計其逃軍名數之多寡。坐以減俸降等之罪。若其管軍多者。驗其多管在逃之數。與正管在逃之數。折筭相當。然後減俸降等。管軍多。謂小旗名下軍人。不止十名。總旗不止五十名。百戶不止一百名。千戶不止一千名。如小旗下軍人多至十六名者。須逃去八名。乃降軍役。總旗下軍人多至八十名。須逃去四十名。乃降小旗。百戶千戶。亦准此推之。其各不及數者。不坐。

如小旗逃去四名以下。不降充軍人。總旗二十四名以下。不降充小旗。百戶不及十名。千戶不及一百名。俱不減俸。百戶不及五十名。千戶不及五百名。俱不降級。百戶言追奪者。指其原授敕命。千戶不言追奪者。雖降百戶。猶爲軍官。以其不追封誥也。若部下軍人。有因病亡殘疾。及提撥征守等項事故。不在行伍者。難同私逃。皆不在通筭減降之限。或以不及數者不坐。謂管軍多者。如千戶本管隊伍軍人。該一千名。有

多至一千六百名者。在律雖云一百名減俸一石。今則逃亡不及一百六十名。其俸亦不當減。此理固然。但以前律軍人歇役不及數者不坐。例推之。仍從本律舉其常者。不及逃去之數爲法。其亦猶丁夫雜匠逃。而云不及五名者。免罪之意歟。

條例

第一條避難在逃。依本律。不會逃。止是稽遲。依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

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而逃。及哨瞭在逃。已包在律文再犯內。例特申言之耳。

第二條送操事例發落者。謂照前京操軍一班送營罰班三箇月。兩班六箇月。三班一年。罰補官旗有力。仍令納贖。初犯問不應事。重打七十。該納銀五分二釐五毫。再犯問違制。打一百。該納銀七分五釐。各贖罪。以其爲操官。故寬之也。

優恤軍屬

釋曰。陣亡。謂與敵接戰傷死者。病故。亦從征在營。因病而故者。此等軍官軍人之家屬。回鄉。應合驗口。給付行糧脚力。隨在有司官吏。宜加優恤。如有不卽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之上。罪止笞五十。或謂病故官司家屬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與此不同者何。蓋彼自原任官司言之。此自經過有司言之。

夜禁

第一節向晦宴息。人生之常。而姦盜皆起於夜。

故夜禁宜嚴。京城尤甚。其於一更二點鐘聲已靜之後。及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先。若有犯禁在街行走者。笞三十。至二更三更四更。則入者皆息。出者未作。其有犯者。笞五十。若外郡城鎮處所。則各減京城之罪一等。一笞二十。一笞四十。若有急速公務。及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在勢所不能已者。聽其夜行。不在應禁之限。第二節。其暮鐘未靜。或曉鐘已動。雖有帶星出入。本所不禁。而巡警人等。故將行人拘留。因而

誣執犯夜者。各抵坐其所誣之罪。若有疾病。死喪。生產。而故拘留者。問不應。

第三節。拒捕自犯夜人言。打奪自傍人劫奪犯夜者。言因打奪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至死者。斬。若未曾行毆。則止坐以拒捕打奪之杖罪耳。或謂夜禁情犯。當與越關罪同。不分首從。然律無明文。且竊盜尚分首從。則犯夜雖拒捕。其罪較諸竊盜為輕。安得不從未減之理。惟律於私越度關。其罪無首從。不准自首。特所以

嚴背叛之防耳。比而同之。奚可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臨, 齊, 東, 言, 其, 心, 臨, 之, 罪, 若, 日, 飛, 燕, 不]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五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兵律

關津

釋曰。梁有關市之律。北周始曰關津。隋唐合於
宮禁曰衛禁。明仍為關津。今因之。

私越冒度關津

第一節關津之設所以防姦故凡度關津者必給文引爲照若軍民有出百里之外不給文引而於關隘津渡有人守把之處朦朧私度者杖八十因無文引而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越度以避盤詰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寇境要害之地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通外境者絞其關津及邊塞守把之人如守禦軍官巡檢及軍人弓兵等知其私度越度之

情而故縱不舉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但失於盤詰者其守禦軍官及巡檢各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弓兵又減官一等罪止杖九十並罪坐直日守把之人其餘不槩及也故舊律於並罪坐直日者下註餘條准此謂如盤詰姦細遞送逃軍妻女之類凡言守把之人故縱失於盤詰俱罪坐直日者

此條之目一曰無文引私度關津一曰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一曰越度緣邊關塞緣邊

關塞雖關仍由門津仍由渡。卽越度也。故不言私度而徑言越度。一曰越度緣邊關塞因而出外境。守把之人等。通指數項而言。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第二節若雖有文引。原係他人名字。而冒頂之。以照過關津者。猶無引也。亦杖八十一。一家之人。互相冒度者。罪坐家長。長冒少名。罪固坐長。少冒長名。罪亦坐長也。守把之人。知冒名之情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蓋私度越度。無文引者。

易于盤詰。冒名而度。有文引者。難于辨驗。故唯知情者與同罪。不知而失盤詰者不坐也。

第三節其將無引之馬羸私度。及借他人馬羸之引而冒度者。皆杖六十。若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此私越冒度關津。首節末節。罪無首從。不准首。家人共犯。亦不免科。所以防外叛之漸也。次節分首從。准首。家人共犯。免科。其家長不同行。但坐同伴之長者。卽是。故縱與同罪。分首從。受財以一人全科。或謂守把之人。專言

軍官及巡檢耳。若軍兵則故失皆當減各官罪一等非也。按 宮殿門擅入條。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軍人又減一等。夫同罪兼言官軍減等則明言軍人其證一也。又盤詰姦細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夫知而故縱其同罪總言守把之人而失於盤詰者無罪止。則軍兵已在其中矣。其證二也。

條例

第一條來京潛住。係腹裏者。除越關依違制。係緣邊者。除違制。依越緣邊關塞。照逃例者。謂照問發充軍人犯逃回例。斷在刑律徒流人逃條下。

第二條引送逃軍過關。有贓依枉法。無贓依指引道路逃軍。除各處守禦軍人在逃。并行求。依越緣邊關塞律。守把賣放。贓重從枉法科。贓輕從守把故縱科。

詐冒給路引

第一節不應路引之人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凡有照身人如起解有批舉貢有咨皆不用引舊註以爲僧道旗軍非也既云民詐爲軍則軍人有給引者矣又云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則旗軍有出外者矣况僧道雲遊未必盡給照牒寧能禁其不出乎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故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他人之名而告給文引及以自已所

給之引轉與他人者是皆有規避之謀爲也並杖八十受者卽是冒名故不著其罪路引自官司給付之後不許於中途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換恐其來歷難以周知所到官司難以准信故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於關津去處影射人貨出入者倒給與囑託之人各杖一百若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倒給擅給三項之人及明知不應給引詐冒囑託等情而給與者並同犯人杖一百杖

八十之罪。其不聽從及不知情者不坐。

第二節巡檢司。乃驗實放行之官。給引非其分也。故越分給引與人者。不問應給與不應給之人。亦如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罪之第三節。其本應給引有司衙門。若有不於臨時將告引之人住址姓名。將帶人貨。當官明立文案施行。而乃先為空押路引。私下填給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空押者。將無押引帖。私自填寫之謂也。

第四節通承。上不應給冒給。倒給。囑託。擅給。及巡檢越給。有司空押路引。私填等項。但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及給引給批之人。於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有所規避。如販違禁貨物。或知犯罪將發。而冒名給引以避之。其罪重於冒名。則從本罪是也。

第五節若軍民出本境地界百里之外。不告官司。給路引者。軍以京衛外衛守禦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若軍於屯所。民於貫址。雖出程有

三四百里。而不出本郡地方者。不可槩以百里之外坐之。

關津留難

第一節盤驗者。盤詰其來歷。辨驗其文引也。然關津盤驗。本以禦暴防奸。若遇一應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笞五十。罪坐直日之人。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事例。以枉法計贓科罪。

第二節若官豪勢要之人。其有乘船經過關津。而恃強不服守把之人盤驗者。杖一百。

第三節若撐駕渡船梢工水手。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船載人過渡違者。笞四十。然非出於有意。故其罪猶輕。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則有心嚇詐矣。故杖八十。其因風浪停船之故。而致有所殺傷人者。以故殺鬪傷之律論罪。若中流措勒船錢。爭鬪失水。或因停船而被風浪衝擊覆溺等項。皆是殺。依故

殺斬傷以鬪毆傷人驗傷之輕重坐罪若止是不顧風浪險惡不曾勒要船錢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問若渡操備旗軍致死罪以故殺律可從名例勾正犯戶丁抵數充軍否曰若止殺一人則有丁可抵矣倘全船覆沒則稍水之家焉得有如許戶丁抵數恐礙難施行此只從故殺本律或引名例斷罪無正條定擬申請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第一節遞送謂接遞引送如假作自己妻小之類守門之人兼官軍言失於盤詰專指軍官故下文另言軍人之罪蓋官軍之於逃軍有統攝之責與民不同而在京之逃軍乃係禁軍與在外不同故凡在京守禦軍官軍人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民犯為逃軍遞送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軍官軍人遞送逃軍之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民犯為逃軍遞送者杖八十若

前項遞送軍民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於遞送之罪者。計贓科。若贓輕。則以遞送斷。其買求之逃軍。罪同。不用有事行求之律。曰罪同。以見全雜犯絞罪。亦同科也。若守門之人。知遞送之情。而故縱其妻女出城者。與遞送犯人同罪。曰同罪。以見至雜犯絞罪。則減等也。若無故縱之情。止是失於盤詰者。軍官減遞送之人三等。如遞送出京城。民犯者杖七十。遞送出各處守禦城池。民犯者笞五十。官軍遞送者。

在京在外。俱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官罪一等。通減四等。如遞送出京城。民犯者杖六十。遞送出各處守禦城池。民犯者笞四十。官軍遞送者。在京在外。俱罪止杖九十。○按遞送京軍。雜絞准徒。而遞送外軍。杖發邊遠。則京軍輕而外軍反重矣。設有犯遞送京軍妻女者。問擬絞罪。雜犯仍依名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發邊遠充軍。無買求。依在逃本律。有買求。除行求。依罪同雜犯絞。

第二節非逃軍妻女。如犯罪取發。與軍在伍。而妻女私還原籍。及刁拐私誘之類。若在京在外官軍民人。有遞送非逃軍之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於事有所規求躲避而為之遞送者。從所規避之重罪論。或謂非逃軍妻女。註內及故軍妻女之類。雖然有說焉。凡亾故軍屬於律。且當優恤。而其所遞送者。何為罪之。其亦何規避之有。蓋軍屬有禁。無非預遏其逃。使不果其去志。或冀其去者之能復來耳。於故軍何與焉。有所規

避。謂其人身自犯罪。或法應緣坐。則遞送者。依送令隱避律。從重科斷耳。

盤詰奸細

釋曰。緣邊關塞與腹裏地面。俱屬內地。自邊塞而外。則為外境矣。境內奸細。中國之人也。透漏消息於外國。故謂之境內奸細。境外奸細。外國之人也。入境內探聽事情。故謂之境外奸細。但境外奸細入內。定有接引之人。境內奸細出外。必有起謀之人。但接引起謀。蹤跡暗昧。盤獲到

官究其何人接引出入何人起造奸謀。須要鞫問其人。指名得實。不分首從。皆斬。其奸細出入經過去處。若守把官吏軍兵人等。知情故縱。及隱匿不行舉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故縱。止是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弓兵杖九十。罪坐直日之人。○若未發自首者。准免奸細已出境。或已事發。不准首。卑幼首尊長接引。不在干名之限。○此條當與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蓋彼自聞之而漏泄。

者。故言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專指奸細之人言。故接引起謀者不宥也。

條例

第一條互相買賣。不曾增減價直。問違制。誑騙。依本律。潛住苗寨。問越邊關。教誘為亂。問教誘人犯法。若教誘出沒打劫民財。有贓。問強盜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不分贓。亦問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杖百。流三。引此例充軍。真犯死罪。如越邊關。因而出外境。或將人口軍器出。

等程 卷十五
境因而走泄事情。或賣硝黃與之之類。皆真犯也。

第二條專為歸復鄉土者設。歸復鄉土人口。或先被擄。或背叛從敵。悔過還歸者。把隘官軍。妄作奸細報功。依故入人死罪。全入者以全罪論。未決減一等。若已決。依故入人死罪。全入至死者。坐以死罪律斬。○若即時割取首級冒功者。引妄殺被擄。逃回人口。以故殺論。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釋曰。軍需鐵貨。雖兵仗所資。猶未造成軍器。與夫馬牛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皆中國利用之物。不可以資外國者也。若有將此等貨物。私出外國境內。貨賣及私下海洋者。杖一百。其挑擔馱載貨物之人。減一等。杖九十。所獲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將三分給付告人充賞。若將興販人口。與造成軍器。出境下海。則藉寇兵而助盜黨矣。故但出境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中國事情於外國者。與姦細何異。故斬。俱監候。

其出境下海犯人之該管官司及守把關津之官吏軍兵人等如有通同夾帶馬牛等物人口軍器出境下海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行縱放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失於覺察者拘該官司及守把官員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弓兵又減各官罪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受財以枉法論此出境下海罪雖難同邊關亦不分首從

條例

第一條將官私役軍人出境問違制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軍民人等私出問越邊關若出外境不還後被獲問越緣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絞若出境而自還止問越關之罪故縱扶同隱蔽有贓科枉法真犯死罪謂出境共謀為盜

第二條此專指土俗哪嗟言贓不滿百兩引枉法立功例滿百兩引此例若受銀百兩故縱下海販貨回還停賣問枉法律止引立功例

第三條先行接買番貨及替外國人收買禁物如書籍段疋紬絹絲綿馬牛軍需鐵貨銅錢之類俱問違制

第四條首重在潛通結聚嚮導搶掠四句若無此情雖有二桅大船帶違禁貨物下海止引將大船下海接買番貨者俱發充軍不可引梟斬之例除載有比律外餘問違制○如甲下海接買番貨回頓乙家甲依泛海客商將貨停塌土商之家不報律乙依停藏之人同罪律各杖一

百貨物入官

第五條硝磺私販問遠制追硝磺入官賣與外國及賊寇者不論斤兩卽引此例比律分首從科此條有新例甚嚴應查若賣與鹽徒須是合成火藥首引此例充軍從止照常發落若未合成止引上文私販例問罪入官

第六條私擅交易恐其走漏消息於外人故禁第七條若軍器與非進貢之人者摘去進貢二字引擬若賣出境依本律

私役弓兵

釋曰。凡水陸關津隘口。設立巡檢司。定制於有司。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弓兵應役。專一盤詰。往來姦細。販賣私鹽之人。及逃軍逃囚。無文引。面生可疑者。故有人以私事役使者。一人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至十三人之上。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過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同寮官司。聽行應付者。同犯人私役之罪科斷。但坐所由。應付之人。其餘不相及也。蓋

弓兵乃供公家力役者。與部民夫匠不同。故追僱工錢入官。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六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真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兵律

廐牧

釋曰唐律疏議云漢制九章有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條晉以牧事合之名廐牧律自宋及梁

復名廐律。後魏太和中名牧產律。正始中復名廐牧律。高齊宇文周皆同。隋開皇中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按廐庫二事。原非倫類。明以庫事屬戶部。廐事屬兵部。各從其類。仍曰廐牧。今因之。

牧養畜產不如法

釋曰。百頭為率。謂大率以百頭論也。謂凡牧養係官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每等至一百頭內有倒死者。損傷者。失去者。各要從實

開數報官。欲憑以坐罪賠償也。以死者言。則六畜皆有皮張。而馬之鬃尾。牛之角觔。皆可用者。故並入官。重言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則知上文皮張鬃尾入官。止以馬駝羸驢言之也。其管牧之羣頭羣副。於一百頭內有倒死馬牛駝一頭者。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三十二頭。該杖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三十二頭。方加入杖六十。徒一年。至七十二頭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羊死者減馬死之罪二等。四頭笞一

十此自馬牛駝四頭答四十上減之也。每三頭加一等。至三十一頭杖一百。過此每十頭加一等。五十一頭之上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羸死者減馬牛駝死之罪二等。一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八頭杖一百。過此每十頭加一等。至五十八頭之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羣頭羣副之上似缺馬牛駝三字。羊言減馬三等不及牛駝省文也。若馬牛駝驢羸羊有胎生不及時日而殞死者灰醢送官看視明白不坐。

以罪。此以上皆言死者之罪也。若失去而賠償還官及損傷而不堪乘用者各減本畜倒死之罪一等。馬牛駝失瀆一頭答二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羊失損四頭減盡無科。至七頭答一十。此自羊死七頭答二十上減之也。亦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驢羸失損一頭者減盡無科。至四頭答一十。此自驢羸死四頭答二十上減之也。亦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亦每十

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失去雖已賠償而失去之罪。則所當論。故及損傷不堪用者。俱減死者一等坐罪。此兼言損者失者之罪也。其倒死損傷數日。不問馬牛駝羸驢羊。並令買補還官。不准除豁。此不云賠償。不及失去者。失去既云賠償。則已不准除矣。死損不准除。亦必賠償。蓋互相備也。○此條專言羣頭羣副而牧養人戶。律文無載。設有犯者。係馬牛駝。問不應事。重係驢羸羊。問不應答罪。並驗死損失之數。

追賠還官。○殯首瀆胎敗也。

孳生馬匹

釋曰。凡太僕寺都羣所。各羣頭管領。係官騾馬。以一百匹爲一羣。每年計該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不及其數。止有駒八十匹者。羣頭答五十七匹。若羣頭杖六十。其該管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以致孳生不及數者。各減羣頭之罪三等。駒八十匹。答二十。七十匹。答三十。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駒八十匹。減盡。

無科。七十匹笞一十。夫言有八十匹者笞五十。見有八十匹以上者不坐罪。不言七十匹以下之罪。見罪止杖六十也。○凡羣頭羣副皆總管牧養之頭目。其馬牛駝羸驢羊。都羣所官職掌孳生。典牧所官職掌備用。俱隸太僕寺。○萬曆時議令種馬州縣督率馬戶餵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起解俵散軍士一半。

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至今營伍有朋椿銀兩。卽其遺義也。

驗畜產不以實

釋曰。官用馬牛等畜。不足則收買。有餘則變價。皆須官吏醫獸人等相驗美惡。分揀高下。以爲價之低昂。故相驗分揀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者。減馬牛駝羸驢之罪。

三等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七十。若因相驗分揀不實。而致價有增減。虧官損民者。計所增所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所增所減之價。尅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併贓論。一兩以下。杖八十。至四十兩。斬。凡此須各從其罪之重者科斷。如不實之罪重者。依不實論。坐贓之罪重者。依坐贓論。監守自盜之罪重者。依監守自盜論也。或謂相驗是相驗。其

損傷病死馬牛等畜。非也。蓋牧養官畜產。律稱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又云皮張鬃尾入官。則何俟相驗為哉。且價有增減入己者。是何與於損傷病死之畜。又孰從而謂之監守乎。

條例

第一條種馬騾駒。俱搭配補種。餘卽變價入官。又令種馬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寡。分春秋二運驗解。官吏醫獸有受財者。問枉法。馬販問行求。兜攬得財。問誑騙。無贓。俱問違制。

又或相驗不實。問答杖。價有增減。依坐贓。或通同分受入已。卽併贓以監守盜論。隨其所犯輕重擬之。

第二條該管與守備等官。有受財者。問枉法。若滿數。係文職。引附近充軍例。不滿數。引行止有虧例。係軍官。引立功例。出錢人。問行求。無贓。官依囑託聽從事。已施行。杖一百。不在調衛之限。通同多支官銀分受。以常人盜併贓論。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釋曰。此專爲醫獸人役。養療官畜產之瘦病者而言。非干牧養人戶也。凡瘦病馬牛駝羸驢。飼養醫療不如法者。笞二十。不計頭數之多寡。惟因而致死。則計頭科罪矣。一頭笞四十。每二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一百。其養療瘦病官羊不如法者。減馬牛駝羸驢罪三等。致死者。一頭笞一十。每三頭亦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七十。若未致死者。減盡無科矣。

乘官畜脊破領穿

釋曰。乘官畜者。乃係應乘之人。若不應乘者。則係私借官畜矣。乘不如法。故脊破。駕不如法。故領穿。其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也。並罪坐乘。駕之人。若牧養係官馬牛。駝羸驢而瘦者。計一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之人。及該管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之上。罪止杖一百。牧養官羊瘦者。減馬牛。駝羸驢罪三等。不滿三十頭。減盡無科。三十頭。笞一十。此自

馬牛等。二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也。至九十頭之上。罪止杖七十。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分為率。如所管羣頭五人。計牧養官畜五百頭。其馬牛。駝羸驢五十頭瘦者。笞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至四百五十頭之上。罪止杖一百。羊瘦者。減三等。一百頭。減盡無科。一百五十頭。笞一十。此自馬牛等。一百五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也。每五十頭加一等。至四百五十頭之上。罪止杖七十。又如羣頭十人。計牧養

官畜一千頭。通算馬牛駝羸驢一百頭。瘦者亦止笞二十。羊三百頭亦止笞一十之類。太僕寺官。又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如典牧所官羣頭五人。計牧養官畜五百頭。其馬牛駝羸驢瘦者。太僕寺官一百五十頭。笞一十。此白典牧馬牛等一百五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也。罪止杖七十。羊瘦者三百頭。笞一十。此自典牧羊瘦三百頭。笞四十。上減之也。罪止笞四十。又如典牧所管羣頭十人。計牧養官畜一千頭。通算馬牛駝羸

驢瘦者二百頭。羊六百頭。亦各止笞一十之類。前牧養不如法條。有失去損傷。罪羣頭羣副之律。此條則言牧養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典牧所官。太僕寺官之罪。蓋互相備也。或謂典牧所總養馬牛等畜。而都羣所專管孳生馬駒。非也。按隱匿官馬羸驢等畜孳生者。律云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與同罪。審是。則都羣所豈專職養馬者哉。

條例

釋曰。擅騎回衛者。除主守將官馬私自借用。問
違制。仍罰馬一匹。追僱錢入官。倒死依牧養官
馬死者。一頭笞三十。失依牧養官馬失者。減死
者一等。一頭笞二十。追賠倒失馬匹還官。

官馬不調習

釋曰。凡牧馬之官。卽都羣所官。官馬聽其乘坐。
豈代步是資。將責之調習。以利用也。不調習者。
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至三十一匹之上。
罪止杖八十。夫既有調習之責。則必馬馬而調

習之故計匹科罪

宰殺馬牛

第一節言凡人私宰自己畜產之罪。凡馬牛老
病不堪爲用。告給判狀。方許宰殺。筋角納官。不
告官者。同私宰論。病死者。申官開剝。蓋馬能致
遠。牛能代耕。旣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故不
告官而私宰者。杖一百。若駝羸驢。則較之馬牛
爲用稍輕。故杖八十。誤殺及病死者。不坐私宰
之罪。此兼馬牛駝羸驢而言也。若病死而不申

報官司輒擅開剝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通承私宰誤殺病死不申官開剝三項而言。觔角獨牛有之。皮張則通馬牛羸驢言。然官畜則鬃尾亦入官。欲以驗其倒死之實。非以爲罰也。

第二節言故誤殺傷他人畜產之罪。人者對己之稱。其實兼官畜產言。觀律註可見。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者杖一百。其殺官畜產者亦同。若計馬牛駝羸驢生時之價爲贓。而有重於徒杖之罪者。各准盜論免刺。如故

殺他人馬牛。直價七十兩。則杖八十。徒二年。駝羸驢直價五十兩。則杖六十。徒一年。並准竊盜。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其殺官馬牛。直價二十兩。亦杖八十。徒二年。駝羸驢直價二十兩。亦杖六十。徒一年。並准常人盜。至八十兩。至死減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追賠全價。各還官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作一句看。承故殺說來。及故殺他人豬羊等畜死者。各計其殺傷所減之價爲贓。亦准盜論。如馬牛駝

羸驢直銀三十兩。損傷止直銀一十兩。是減價二十兩。卽以所減之價計贓。則杖八十。豬羊等畜直銀二十兩。殺訖止直銀一十兩。是減價一十兩。卽以所減之價計贓。則杖七十。並准竊盜。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係官馬牛駝羸驢損傷減價二十兩。則杖六十。徒一年。豬羊等畜殺訖減價一十兩。則杖九十。並准常人盜。至八十兩減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追賠所減價錢。各還官主。若雖殺傷而於見

在之價不減者。不問官私畜產。各笞三十。止坐罪。無所賠償。此皆自故殺傷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不分官私。俱不坐罪。但追賠所減價錢而已。豬羊等畜。不言傷者。蓋馬牛駝羸驢。係乘用之物。故殺死者。計其全價。傷而不死。有害於用者。計其減價。並准盜論。若豬羊則固是宰殺之物。故殺死者。止計減價。准盜。故不言傷而不死也。

第三節爲從者。各減一等。此句又隔一圈子。則

知通私宰故殺二節而言。其准常人盜者。不分首從矣。

第四節言故殺親屬畜產之罪。總麻以上。凡內外尊卑有服之親皆是。故殺親屬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馬牛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追價給主。若殺其豬羊等畜者。各計所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六十兩之上。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而不死者。不問馬牛豬羊等畜。俱不坐罪。但各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其不言誤傷者。謂雖減價。亦不賠耳。或以各追賠減價。通承故殺誤殺。及故傷者而言。雖故殺不追全賠者。以其異於他人之物也。然觀上文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不死。及誤殺傷。皆云追賠減價。而故殺亦不言。蓋舉輕足以見義。則故殺親屬亦然。其價皆全追。與誤殺及下段因毀食而殺傷者不同。

第五節言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物主因而殺傷之罪。係官畜。則牧養之人。卽畜主也。各減

故殺傷罪二等。謂於故殺他人馬牛等及故殺
總麻以上親馬牛等本罪。及准盜論坐贓論各
罪上。各減三等。如故殺他人馬牛。本杖七十。徒
一年半。駝羸驢本杖一百。其毀食官私之物而
殺之者。則一杖九十一杖七十。若計所減之價
爲贓。有重於九十七者。亦各從其重者論之。
於物主名下。追賠所減之價給畜主。於畜主名
下。追賠所毀食之物給物主。

第六節言畜主放畜產損食官私物之罪。如故
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俱笞三十。計所損
食之物爲贓。有重於笞三十者。坐贓論。二十兩
笞四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二年。若
無縱放之情。止是失於防制。以致畜產走出。損
食官私物者。減故放之罪二等。止笞一十。贓重
亦坐贓論減二等。故者失者。各追所損之物。賠
還物主。

第七節若失防官畜產。毀食係官之物者。其牧
養人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計贓賠償。諸家以此

兼故失言。然故放出於有意。豈容不賠。此係單承失防者言。上節官畜毀物。混說追賠。故此節申明之曰。不在賠償之限。

第八節畜產欲觸舐踢咬傷人。而人登時格殺之。則人爲重物。爲輕。故人不坐罪。價不賠償。責令畜主領回開剝而已。畜產兼官私言。若非登時而邂逅殺傷。卽爲故殺傷矣。盜殺畜產。在刑律。○此律不准自首。

條例

釋曰。宰殺耕牛。及知情販賣與宰殺者。並依私宰律。盜而宰殺。問盜牛而殺律。或計贓重於本罪。加盜罪一等。

畜產咬踢人

第一節凡民間畜養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者。必加防制。狂犬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故也。若記號不明。拴繫不牢。及有狂犬而不殺者。雖未殺傷人。卽笞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不分尊卑貴賤。俱

冬刑
卷十一
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故意縱放。舐觸踢咬之馬牛及狂犬。令其殺傷人者。減鬪毆殺傷罪一等。係親屬亦依尊卑凡人毆條。各議減等科斷。若傷者。唐律疏議仍作他物保辜二十日。其獸醫受僱爲人醫療畜產。而無控制之術。及畜產本無舐觸踢咬之狀。而人無故自觸之。致被殺傷者。則與畜主無與。故不坐罪。

第二節若故放噬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其或殺或傷。各笞四十。計其所減價錢。如本畜直銀三十兩。殺死止直一十兩。或傷而不死。止直二十兩。則各依所減之價追賠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釋曰。凡人戶及羣頭羣副。牧養係官馬羸驢駝牛羊等畜。其孳生駒犢羔之類。皆國家之利。限於十日之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者。則有盜之心。但本物見在。故計其隱匿孳生所值之價爲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

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將所得孳生。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雖不隱匿。而將不堪者。抵換入己。則與盜何異。並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一兩以下。杖八十。至四十兩。斬。係雜犯。其都羣所及太僕寺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行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買主知情。依故買盜贓科斷。其隱匿盜賣。抵換孳生馬牛等畜。並還官。

私借官畜產

釋曰。凡監臨官吏。及主守人役。將一應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並驗所借日數。追徵僱賃錢入官。若以僱賃錢計之。雖不得過其本價。但有重於笞五十者。各以坐贓論。加一等科斷。如借馬十匹。計三百日。每日該僱工錢五錢。共該一百五十兩。坐贓論。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笞五十矣。則加坐贓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可類推。名例云。僱工一人一日。爲銀八分。

五釐五毫。牛馬駝羸驢之類。照依犯時僱賃價值。借所部馬牛。見求索條。借用官畜產致有死傷。律無文。合依毀棄物係官者論。若在场公然牽去者。以常人盜論。

條例

第一條私占騎用。除私借用。撥與人騎坐。除轉借與人。俱問違制。若計賃錢重者。坐贓加等。不及五匹以上。不引例降級。

第二條問罪。除王守私借。依違制。若計僱錢重

者坐贓加等。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釋曰。凡公使人等。承有差遣出外。經過去處。自有應乘驛馬。而乃於合得應付外。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當該官吏聽從應付者。各減一等。馬匹笞五十。驢羸笞四十。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內。止以主張應付一人為坐。其餘不槩及也。公使是在京公差人役。律稱欺凌長官。毆打有司官。占宿驛舍上房。或云在

外。或云出外者是也。有司官馬驢羸。原以備公
事及馱載錢糧物貨等用。非為給役而設。故嚴
索借之禁。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六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七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兵律

郵驛

釋曰曹魏新律序畧曰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
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節。故後漢

但設騎置而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騎令自是以後歷代不見其目考之唐律亦多錯雜明時芟其繁複定爲一類今仍此篇

遞送公文

釋曰各府屬州縣每十里設置急遞舖一所專一遞送公文舖設舖兵以走遞設舖司以總管每州縣於兵房額設司吏內選一名往來巡視境內諸舖則謂之舖長沉匿拆封其情最重損壞公文者次之磨擦損壞者又次之稽留者又

次之故其罪之輕重如此

第一節各處設立急遞舖分專以遞送公文晝夜兼行三百里欲其速達而無滯也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卽附曆遣令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若公文已經入遞而在途中稽遲停留則罪在舖兵故計刻論罪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至十二刻之上罪止笞五十若已到舖不卽附曆遣令舖兵遞送者則違悞之罪在舖司故坐笞二十

第二節各舖兵將所送公文封皮磨擦破壞而原封不動者其情猶輕若至損壞公文者其情稍重然止是失於謹慎各該計角論笞磨壞封皮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至十二角之上罪止杖六十損壞公文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之上罪止杖八十若將公文沉匿則非特損壞而已原封拆動則非特破壞而已故計角數論杖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至五角之上罪止杖一百此皆以常事言之

若所沉匿拆動文書事干軍情機密者則不論角數多少卽坐以杖一百之罪此獨言於沉匿拆封之下者蓋事干軍情機密沉匿則慮有失誤拆動則慮有漏泄故其罪如此若稽留磨破及損壞者則於事未有所失誤漏泄也然此亦以其不知爲軍情機密而沉匿拆動者言之若知其係是軍情機密而故行沉匿拆動不在此不拘角數杖一百之限矣或謂如漏洩軍情條內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事干軍情重事者

以漏洩論杖一百徒三年。此拆動亦事于軍情。止云杖者何也。蓋彼係常人有機密文書而私開看視者言。此係舖兵先因拆動而後看視。方知是機密文書者言。情固不同。罪有輕重耳。若有所規避而沉匿拆動者。則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其事之重者科斷。如所避重以所避之罪科之。輕則仍以沉匿拆動科之。其舖兵磨擦破壞封皮。損壞沉匿公文。拆動原封。而舖司故為容隱。不行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

而所在官司不卽與之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之罪二等。亦通磨擦以下而言。蓋舖兵專主遞送稽留損壞。皆舖兵之罪。故止坐舖兵而不連及舖司。若舖司則以驗發文書。督察舖兵為事者也。使不告舉。則無由知為何舖損壞。何舖稽留。何舖沉匿。何舖拆動。亦安用舖司為哉。故與犯人同罪。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有所規避者。載在條例。

第三節凡各縣舖長吏專一在於境內槩管舖

程
卷十七
分。往來巡視督率舖司。而本縣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查刷照勘。遇有奸弊。隨即舉行。若有前項稽留擦損。破壞封皮十件以上。失於檢舉者。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不及十件者。各免罪。若損壞及沉匿拆動。原封文書。失於檢舉者。舖長與舖兵同罪。損壞亦罪止杖八十。沉匿拆動。及事干軍機。亦杖一百。提調吏典減舖長之罪一等。官又減吏典之罪一等。其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若有

稽留磨擦等項。而失於覺察檢舉者。各遞減縣官吏罪一等。如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十件以上。與損壞一角。舖長笞四十。縣吏笞二十。縣官州吏笞二十。州官府吏笞一十。府官無科。沉匿拆動一角。舖長杖六十。縣吏笞五十。縣官州吏笞四十。州官府吏笞三十。府官笞二十。事干軍情者。舖長杖一百。縣吏杖九十。縣官州吏杖八十。州官府吏杖七十。府官杖六十。若縣不隸州。則府官吏止准見設。減縣一等。○或以舖

箋經 卷十七 五
長以上不言機密者遠也。然則沉匿拆動常事公文且與舖兵同罪。豈於事干軍機之重者而反遺之乎。夫機密文書是律於沉匿拆動中摘其罪之應重者言之。今泛云沉匿拆動與舖兵同罪。則軍機之事亦在其中矣。○府州提調官吏各遞減一等。當如名例同僚犯公罪律。是州吏減縣吏。府吏減州吏。州官減縣官。府官減州官。若州無縣。則州同於縣。府無州。則府同於州。條例

第二條重在稽遲沉匿。若不稽匿。又不曾用強多取工錢。不引此例。若多取工錢。問豪強人求索稽遲沉匿。除本律問違制。該吏卽縣兵房吏邀取實封公文。

釋曰此律專指上司邀下司者而言。下情上達全賴公文。邀截取回實爲壅蔽。故在外大小各衙門官入遞實封公文進呈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司兵赴所在官司舉告。所在官司隨卽爲

之申呈上司轉達該管部分追究如其邀取事
情得實主使之人處斬監候其邀截者爲從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該司舖兵容隱而不告舉或
雖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皆杖一
百若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則與進呈御
前者有間故邀取之罪得減二等上司爲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該舖
司兵不告舉所在官司不受理各杖八十故曰
各減二等或謂該部如選法屬吏錢糧屬戶制

度屬禮軍馬屬兵刑名屬刑工作屬工之類非
也夫進呈實封內事其邀者已截取之矣所在
官司何由知其爲選法爲錢糧等項而轉達之
哉或又以郵驛當隸兵部恐亦未然論部分則
處分之責在吏據職掌則通政司事也

舖舍損壞

釋曰凡各處急遞舖舍其棟宇損壞而有司不
爲修理或什物敝朽不完舖兵消乏數少而不
爲補置及今老弱不堪任役之人充應遞送者

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半

私役鋪兵

釋曰鋪兵之設專以遞送公文若差使供役必致妨誤驛務故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遞鋪分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致妨遞送違者笞四十每役一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設若公差人員出僱工錢與鋪兵亦追入官鋪兵仍問不應笞罪

驛使稽程

第一節事有定限驛有常程若出使馳驛而延緩違限卽爲稽程但出使之事有輕有重在常事則計日決笞至十三日之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則加常事三等罪止杖九十若因稽程而失誤軍機致陷城損軍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上等好馬藏匿推託他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則非驛使之罪也對問明白前項應得笞杖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或遇水漲路

沒阻礙難行因而違限者亦非其罪也。照勘明白不坐。

第二節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失誤不依原行題寫所在公幹去處錯去他所展轉路程以致違限者則事出於悞與怠緩故違者不同故減二等。常事四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三日之上。罪止答四十。其事干軍務者不減。一日仍答五十。亦罪止杖九十。失誤軍機者亦斬。若由原行文書題寫差錯地方以致誤往他處而

條例

違限者前項罪名抵坐原行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此律當與公事應行稽程條參看。

第三條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枉法論。官吏縱容問違制止是包攬不曾用強問不應不曾多取工錢止問違制不引例。

第四條用強包攬無贓問違制有贓問求索光棍妄拿逼勒問恐嚇詐欺官司縱容問違制。

第五條專指會同館夫役言捏故僉補用強攬

當者俱問違制。若應役未及五年者，只引三年。一句坐以違制之罪，役五年之外，方引充軍。

多乘驛馬

第一節出使人員。水路則乘船，陸路則乘馬。馬分上中下三等，憑符應付，各有定規。在使人不得多乘，勒要在驛官不得容情應付。若數外多乘船馬，或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皆乘所不當乘，而為驛遞之害。故或杖八十，或杖七十，或計船馬加等。船至

十一隻馬至十一匹，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打傷驛官者，比多乘勒要之情為尤重。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坐之。若傷重至折齒以上，止依鬪毆之法。其驛官容情應付者，但出於畏勢，比多乘勒要之情為稍輕。故得各減犯人罪一等坐之。如多與一船一馬，則杖七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應驢而與馬，及應中下等馬而與上等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十。如本驛

原無上等馬者勿論。

第二節若使人不由正路而枉道馳驛不恤窮馬之力及經過驛分適已便安不行倒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杖七十追償馬匹還官。

第三節若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致馬倒死者是馳驟太過而非枉道致之也故止令償馬而不坐罪。

第四節若事干軍情警急則勢不容緩及雖常行公事而前驛無船馬倒換因而走死驛馬者則非其得已而不已也雖人不坐罪馬不追償亦究不倒換緣由。

多支廩給

釋曰凡出使人員應支廩給皆有定數若額外多支是亦贓也但其間有和取強取不同和取者則計贓以不枉法論有祿人一百二十兩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兩之上各杖百流三其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當該官吏聽行多與者

各減有祿無祿犯人之罪一等惡其容情也。強取者則計贓以枉法論。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兩各絞。其各主者通算全科。當該官吏與者不坐。原其威力強取情非得已也。○非官卽支口糧。經過使客正官支廩給三升。從人一名支口糧一升。宿頓使客正官支廩給五升。從人支口糧三升。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第一節文書自朝廷而下者莫重於調遣軍

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其自下而達朝廷者莫重於邊將及各衙門之飛報軍情。故必遣使給驛而不入遞者。欲其速達。庶無失悞軍機也。其有故意不行遣使給驛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因不給驛之故致失悞軍機者。斬。監候。第二節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雖視軍機有間亦係緊要重事。其有故意不行遣使給驛者。所司官吏杖八十。若官司常行之事應合入遞而乃故行遣

使給驛者。笞四十。亦坐經該衙門。

公事應行稽程

釋曰。凡公事有應起解。係官錢糧等物。及配遣流徙囚徒。或馬匹牛羊畜產。其各衙門差人管送。而承差之人。有無故稽留。不卽起程。及凡事但有官司定擬期限。而故違者。此事字泛指凡事。而上項公事亦在其中。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之上。罪止笞五十。今違限者。動至半年以上。無律可坐。類於招內開稱。看得本

犯違限日久。難以計日定議。問以不應杖罪。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有例在刑律。徒流人逃條下。若起解成造軍需。及隨征錢糧供給。又非尋常錢糧畜產之比。而管送之人。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一百。此以不悞事者言。若因管送違限。以致軍需供給。臨敵缺乏。失悞軍機者。斬。監候。此不言稽留。上文稽留與違限同罪。

則稽留已包在內矣。若承差之人失悞，不依公文上題寫去處，錯往他所，以致展轉程路而違限者，則非故違之比。減本罪二等。四日笞一十七日，笞二十。至十日之上，罪止笞三十。若事干軍務者，或笞或杖或斬，照前科罪。不在減等之限。事干軍務，指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言。若由公文題寫舛錯，致展轉他處而違限者，則題寫人之過也。或笞或杖或斬，卽以其罪罪之。承差人不坐。○按名例，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

言罪至二死三流者，然各條明言罪止，則其有加罪者，亦止於罪止上一加而已。今此特云罪止杖一百，則不但以前罪止笞五十上一加爲斷也。非謂此律加止于杖一百，而其餘不言者，皆可加至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也。或以錯去他所，違限減二等，謂一日至四日，皆不坐罪。入七日，乃笞二十，非也。蓋管送稽留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四日，則笞三十矣。其錯去他所之人，違限一日者，謂減盡無科是也。至於四

日而不答一十。是何說乎。豈前之稽留者。日
起於笞二十。則此之誤違者。雖減二等。而不可
起於笞一十耶。此條文意。與驛使稽程條相
似。但彼言馳驛。此泛言差遣耳。

占宿驛舍上房

釋曰。驛舍正廳上房。以待品官上客。若公差人
員。承遣出外幹辦公事。經過驛舍。占宿正廳上
房者。是為越理犯分。故笞五十。禮律稱公差人
員。欺凌長官。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

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杖八十。此亦當為
京差辦事官吏典。知印承差。天文陰陽醫生。校
舍祇禁之類。故言出外。其有犯者。所司但開具
事由。申呈本衙門。依律問罪。亦各還役。着役其
知印承差。則照例充吏。○此條專指非品官而
侈言高大者。若奉旨奉命之人。不在占宿之
限。

乘驛馬齎私物

釋曰。驛馬驢以為使客代步之資耳。即齎有官

私役民夫擡轎

物例撥車輛人夫而不以馬馱載者恐傷馬也。况私物乎故計勛數定罪。如所乘者馬。齎帶私物十勛則杖六十。每十勛加一等。至五十勛之上。罪止杖一百。所乘者驢則減一等。十勛笞五十。每十勛加一等。罪止杖九十。私物並追入官。不及十勛者勿論。走死馬驢者仍責賠償還官。

釋曰。各衙門官吏出入其脚力自有定例。而出使人員亦有應承驛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是為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所在有司聽行應付者減一等。笞五十。若豪富庶民之家。役使佃種自己田地之人擡轎。不給僱錢以勢役之。而分非所宜。其罪論如官吏私役之律。亦杖六十。其所役民人佃客。計每名一日追給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不能自行。或雖非婦女老病之人。自出工錢僱人擡轎者。不問民人佃客。俱不在禁限之內。觀曰。人民曰。追給僱工錢。則非在官人役。又不給僱值而勢使

之者也。今驛遞出錢僱夫及編僉夫役，領有工食者，其為使客擡轎不在禁限，婦女也，老也，病也，出錢僱工也，自是四項出錢僱工，乃貧民所利，故雖不應擡轎者亦不禁。

病故官家屬還鄉

釋曰：以理病故，如以理去官，非犯刑罪而卒於任所者也。在任以理病故，既有可憫之情，家屬不能還鄉，又有當周之義，所在官司應合差人管領其事，為之應付車船夫馬脚力，隨其程途。

驗其家口，給與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罪坐當該官吏。

官差轉僱寄人

此律前段受僱寄者係常人，後段替放者則同差之人也。

第一節凡承奉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物囚徒畜產，其有不行親自管送，却乃僱倩他人，或轉寄於人代替領送者，承差之人杖六十，因而損壞遺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其重者。

論罪。所損失重。以損失科之。輕則仍以僱寄科罪。如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遺失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罪止杖一百。其受寄受僱之人。代其領送。及有所損失者。各減承差人罪一等。○損失官物。見戶律轉解官物條。失囚。見刑律不覺失囚條。因而損失官物。議云。某甲依承差起解官物。不親管送。而僱人代領送。因而損失者。依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坐贓論。幾十兩律。某

乙依受僱人。減甲罪一等律。畜產亦是官物。不可引牧養條。因而失囚。議云。某甲依承差起解囚徒。不親管送。而僱人代領送。因而失囚者。依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五名罪止律。某乙依受僱人。減甲罪一等。○若受僱受寄之人。受財故縱囚人逃走。及侵欺借貸。移易官物者。自有庫秤僱役侵欺之律。第二節若同承差遣。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之人。自相替放。而去者。代不去者解。其替者及放者。

各笞四十。如承替之人私取放者貼解之財計
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
及失囚律同差承差與放者一體追賠斷決。不
在受寄僱減等之限。以其均有承受差遣之責。
與僱寄常人不同也。凡僱寄替放而有所損失
管送之官物著落均賠。其囚徒亦責限同捕。此
言取財以不枉法論。不坐求索。則其贓合追入
官。與者以不應從重論罪。此受僱寄及同差替
放人雖有減等不減之分。然所解官物囚徒若
有侵欺故縱者各依本律科罪。其不親管送之
人不知情仍各以失論。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此律兩節合講。應乘官馬牛駝羸驢。非比尋常
公事。如扈從車駕之類。得關撥有司牧養頭匹
騎坐。此不是驛馬。故註曰不在乘驛馬之條。其
律意亦不同。乘驛馬者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
物十觔。卽杖六十。此則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
不得過十觔。違者始有罪耳。蓋驛馬勞而乘驛

馬者多故不得不嚴多齎之禁。與此暫乘之官畜固。有間也。不得過十觔。謂十觔以下不坐十觔外多五觔。乃笞一十耳。車船載私物不得過三十觔亦然。三十觔外多十觔。乃笞一十耳。凡官司馬牛駝羸驢與車船。皆以給公差往來。非馱載私物者也。若公使人等承奉差遣。應乘官馬牛等畜者。除隨身衣服器仗之外。私馱之物不得過十觔。其乘官車船者。私載之物不得過三十觔。過此均謂之違。故皆計觔數科罪。一則

罪止杖六十。一則罪止杖七十。其家人隨從船車而行者。非私物比。皆不以附載坐罪。此但言家人則附搭他人者。亦當坐矣。若乘車船而受他人寄載私物者。寄物之人與受寄人同罪。亦計觔數科罪。此承上而言。省文耳。其自己并受寄私物。並入官當該官吏知情容縱。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其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之類。合遞人口之外。必有家財物件。若限數以裝。恐致散

失故不在十觔三十觔之限。此外官員人等公差常行驛遞。雖將帶家小。俱不許違律多帶私物。

條例

第一條六十石之外多帶。除乘官船私載物依違制。若附搭客貨。引下條。○經盤官員。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第二條附搭客商勢要人等。如係官物。問不應。

運軍并附載人員。除受寄私載他人物。依違制。運軍與把總等官。有贓。問枉法。無贓。問違制。

第三條黃船專備。御用馬快船。以備水軍征進。裝運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故附搭客貨。夾帶私物之罪。其輕重不同。如此附搭客貨。受財。依枉法論。出錢人。依行求。夾帶私物。問違制。若附搭官物。與客商空身附搭馬快船。俱問不應發落。

第四條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三

事不備不引此例。若販私鹽至三千觔以上。當引例充軍。名例律謂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此類是也。鎖綁官吏。問威力制縛人勒要銀兩。問求索。

私借驛馬

釋曰。驛官而不得乘驛馬。決無此理。此云私自借用。必以私事借用走遞之馬。而非本官日常騎坐之馬也。故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驢減馬一等。並驗日照依犯時僱賃價錢追

徵入官。但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計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其驛馬六十兩杖一百。驛驢五十兩杖九十。至五百兩之上。各加罪止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此私借驛馬。本杖八十。若計僱賃錢六十兩。當入坐贓。加二等。通論爲重。卽杖一百。或謂未至七十兩者。仍杖八十。則前律借官畜產坐贓。加一等者。至六十兩杖九十。而私借驛馬加二等。其六十兩乃止杖八十可乎。

釋

卷十七

三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七終

